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抗字第19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吳新榮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225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觀字第185號；偵查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221、153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抗告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抗告意旨略以：勒戒處分剝奪人身自由，應給予被告答辯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符合憲法所保障之聽審權。原審法院裁定前，並未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顯非適法，為此提起抗告，請撤銷原裁定，並給予被告附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或暫緩執行勒戒處分等語。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再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採行「觀察、勒戒」
02 與「緩起訴之戒癮治療」並行之雙軌模式，並無「緩起訴之
03 戒癮治療」應優先於「觀察、勒戒」的強制規定。檢察官給
04 不給予緩起訴處分，檢察官並非完全不受拘束，此參照刑事
05 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
06 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
07 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
08 定1年以上3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除了有
09 罪名之限制外，主要是考慮「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
10 益之維護。」，法務部還制訂「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
11 業要點」，其中第三點「(十)檢察官諭知被告完成戒癮治
12 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時，除對於
13 其所應完成之治療或輔導等處遇內容，應具體指定，以利評
14 鑑外，並宜考量其成癮及身心疾病之程度是否屬非重大而具
15 有可治療性，以免造成日後醫療及評鑑上之困難..」。已經
16 明示對於成癮性重大者，沒有可治療性，不宜給予戒癮治
17 療。

18 四、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97年4月30日修正時，配合刑事訴
19 訟法修正，增訂檢察官得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
20 分，及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之規定，而使
21 施用毒品者得以社區處遇方式進行戒癮治療。可見立法者旨
22 在設計多元處遇，以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究採機
23 構或社區處遇方式，則賦予檢察官裁量權。又行政院依同條
24 例第24條第3項之授權，訂定「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
25 成治療認定標準」，其中第2條第2項明定：「被告有下列情
26 事之一時，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但無
27 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不在此限：一、緩起訴處分
28 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
29 二、緩起訴處分前，另案撤銷假釋，等待入監服刑。三、緩
30 起訴處分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有更詳細的規
31 定，戒癮治療原則上就是保留給不會因其他犯罪案件遭羈押

01 或待執行致影響戒癮治療執行之人。且因為戒癮治療需搭配
02 醫療院所的醫療量能，專責醫院的人力與設備是有限的。管
03 理人力資源也是有限的，該將資源如何分配？上述標準第2
04 條就已經列舉把一些有判刑前科的被告先予排除，其他才優
05 先考慮分配給予沒有判刑前科的人。檢察官的裁量權確實是
06 在上述標準第2條的拘束之下，並非完全任意裁量。

07 五、經查：

08 (一)本件被告(1)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下
09 同)113年9月3日22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26小時
10 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2)
11 於113年9月3日，在苗栗縣○○市○○街000巷00○0號0樓前
12 居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
13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偵詢中
14 坦承不諱(1532號毒偵卷第36頁及反面、1221號毒偵卷第54
15 頁)，並有搜索票影本、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編號：113F
16 130號)、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
17 檢驗報告、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等(15
18 32號毒偵卷第48頁、1221號毒偵卷第9至24頁、第31至35
19 頁)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施
20 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等犯行，堪以認
21 定。

22 (二)被告前次是91年間經裁定觀察、勒戒，嗣因認有繼續施用傾
23 向，再經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93年5月25日
24 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符合毒品條例
25 第20條第3項、第1項所定得再次觀察、勒戒之要件。原審依
26 憑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自屬
27 有據，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

28 (三)至抗告意旨請求以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替代觀察、勒戒之
29 治療等語。惟查，被告有多次刑事前科：①於81年間因竊
30 盜、非法施用麻醉藥品、賭博及非法販賣麻醉藥品等案件，
31 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7月、6月及7年確定，嗣經臺

01 灣新竹地方法院82年度聲字第80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02 8年7月確定；**②**因非法施用麻醉藥品、竊盜、毀損等案件，
03 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1年、3月確定，經臺灣苗栗
04 地方法院87年度聲字第39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
05 定；**③**因贓物、竊盜等罪，分別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3年度
06 易字第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
07 年6月確定；**④**於9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
08 法院91年度毒聲字第95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
09 施用毒品之傾向，經同法院92年度毒聲字第376號裁定令入
10 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經強制戒治後，迄93年5月25日強
11 制戒治期滿執行完畢；**⑤**於9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
12 苗栗地方法院97年度苗簡字第123號、97年度苗簡字第421
13 號、97年度易字第83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6月、7
14 月確定，並經同法院98年度聲字第35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15 刑1年5月確定；**⑥**於98年間再因施用毒品、犯妨害公務罪、
16 竊盜罪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8年度易字第229號、9
17 7年度易字第974號、97年度易字第1091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8 4月、1年、6月、2月確定，並經同法院98年度聲字第499號
19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⑦**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
20 經本院101年度上訴字第63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
21 定；**⑧**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2年度易字
22 第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因販賣毒品、轉讓禁藥及施
23 用毒品等案件，經本院102年度上訴字第320、336、303號判
24 決分別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8月、10月；因販賣毒品等
25 案件，經本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54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
26 年，並經本院103年度聲字第29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
27 2月確定；**⑨**因持有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
28 苗簡字第9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⑩**因妨害公眾往
29 來安全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苗交簡字第422號
30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現由同院以114年度苗交簡上字第1
31 號審理中；**⑪**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

01 度苗交簡字第7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⑫112年1月
02 17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12年12月18日被查獲，113年3月1
03 1日經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26號緩起訴處
04 分。被告刑事前科累累，就不符合「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
05 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之篩選標準。檢察官自得
06 不給予緩起訴處分。

07 (四)被告此次再度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皆係於前案⑫臺灣
08 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6號、113年度緩字第352
09 號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期間（113年4月26日至115年4月25
10 日）內所為，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緩起訴處分書列印在卷
11 可查，可見該案檢察官給予被告機構外戒癮治療之機會及諭
12 知緩起訴處分，均不足以約束被告或助其戒癮，被告顯然並
13 不珍惜機會，反覆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被告於緩起訴
14 處分期間，未遠離毒品，反而另涉嫌持有毒品及施用毒品，
15 堪認被告與毒品連結過深，非施以強度更強的機構內觀察、
16 勒戒治療方式，無從協助被告戒除毒癮並遠離毒品。

17 (五)抗告意旨雖主張未賦予其陳述意見權利云云，惟本案於檢察
18 官評估宜否緩起訴前，業經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於113年9
19 月26日以遠距視訊方式詢問被告，已給與其陳述意見之機
20 會，有卷附詢問筆錄可憑（見1221號毒偵卷第53至54頁）；
21 原審裁定前亦以傳真方式詢問被告就本案陳述意見，有原審
22 法院刑事案件審理單、聲請戒治意見調查表附卷可考（見原
23 審卷第43至45頁），113年12月25日經被告勾選「有意
24 見」，並表示：我要上訴等語（見原審卷第45頁）。原審聽
25 取被告書面意見之後，113年12月27日才作出本件裁定。難
26 認檢察官及原審為本件聲請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抗告
27 意旨稱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節，
28 尚有誤會。則檢察官於聲請書載明被告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再
29 施用毒品，戒癮意志薄弱，又另涉持有毒品及施用毒品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案件，素行不佳、遵法意識薄弱，難認其符合戒
31 癮治療之要件，原審以此認檢察官之裁量並無違法或不當，

01 核均無違誤，是被告提起抗告稱希望再度以戒癮治療方式代
02 替觀察、勒戒，所為前揭各項主張，實非可採。

03 六、綜上所述，被告既有本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為，
04 自有予以矯治並預防其將來繼續施用之必要性，原審依檢察
05 官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並無違
06 誤。被告猶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11 法官 李進清

12 法官 葉明松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再抗告。

15 書記官 洪宛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